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珮珊
電話：(02)8590253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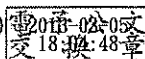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業字第1020003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關於事業單位招募員工時，要求提供良民證（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），是否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之認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1月31日高市勞局就字第10230711000號函。
- 二、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，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。」
- 三、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所指「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」，因各行業及職業之屬性不同，尚難予以一致性規範，或依雇主所要求求職者提供之隱私資料，是否為招募從事該職缺所必要提供之資訊，或從事該職缺所需之職能資料，予以個案事實認定。因此，貴局所詢事業單位可否要求提供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應依上述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一併參酌認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副本：本會職業訓練局(就業服務組)



勞工局 10203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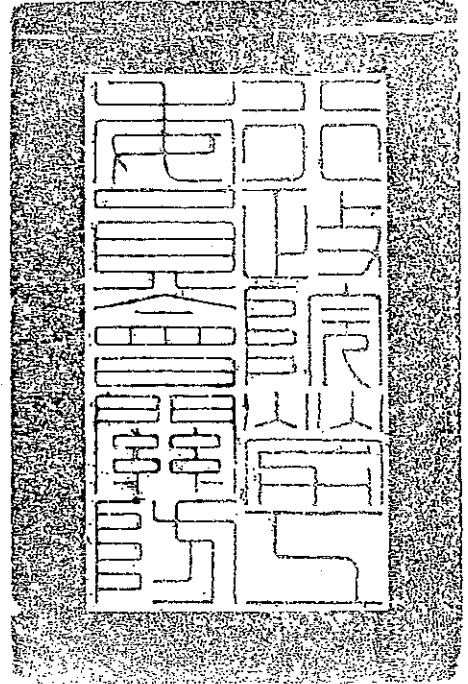
102315261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業字第1020501288號



修正「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」第一條之一。

附「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」第一條之一

主任委員 潘世偉



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

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之一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隱私資料，包括下列類別：
- 一、生理資訊：基因檢測、藥物測試、醫療測試、HIV 檢測、智力測驗或指紋等。
 - 二、心理資訊：心理測驗、誠實測試或測謊等。
 - 三、個人生活資訊：信用紀錄、犯罪紀錄、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。
- 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